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^{張秀梅代}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^{請假}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壹、工作報告(略)

貳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各單位對於議員在市政總質詢可能關注的議題，包含議員曾在市長施政報告及本處工作報告所提出的質詢、民政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質詢、議員索資等，請研擬模擬問答資料，並備妥相關說明資料。另請王秘書再度更新重要數據資料，俾供答詢參用。

二、轉知本府 108 年第 2038 次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各首長於聽講或開會時，不應滑手機或使用平板電腦；政治不外乎「做對的事、不對的事不做、認真工作」，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；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；你不解決問題，問題就

會解決你」。關於甘特圖版本標註方式及格式等標準化，請彭副市長研議。

(二)局處首長應檢視權管業務有無冗事，如里幹事對所轄里內之本市古蹟必須每月填覆報表，即為一例；另衛工處業針對同仁涉貪一事進行檢討，請法務局彙整郝前市長與本人上任迄今，公務員因公涉案之資料，本府應保障公務員能勇於執行公務，拒絕貪賄，建立良好制度，打造廉潔之行政文化。

(三)議員或媒體之批評，本府應誠實檢討並改善，把攻訐當作進步的動力。市長期許每個局處皆能保持open mind態度，養成自動自發改進之文化。

(四)有關無國界記者聯誼會臺灣辦事處房舍，觀傳局2年來均支付管理費，房舍卻是空置，浪費公帑，本案應深切檢討，並請各局處思考，為何沒人發現問題？擺爛是不好的文化，常導致問題積重難返，難以處理。

(五)做事精確是市長的價值觀，預算應認真核實編列，盡己所能地執行，甘特圖更應規劃清楚，按期程務實進行，不容許有「This is not my business.」的想法，絕不債留子孫，這一代能解決的事切勿拖到下一代，每位市民的問題就是本

府全體公務員的責任，應積極處理，研議解決對策。

三、請承辦人員及各級核稿人員對於回復議員的案件，加強注意核對回復內容的文字或數字，不可出現前後矛盾或錯誤的情事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